

#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成員於年度終了後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一)」。

(二) 「議事單位評量」：

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年度終了後依本辦法第四條以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方式

由委員會成員於年度終了後填寫「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三)」。

## 四、外部評估方式

(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2.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3.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五、評估程序

(一)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二)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三) 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本辦法第五條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依各項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提交董事會報告。

(四) 彙整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問卷後提交董事會報告。

## 六、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者，則為0分。	10%
	2、每季度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度至少召集一次以上董事會。	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	分，若有未迴避者，則每一議案扣2分，扣至0分為止；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者，則得分5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位未達進修時數者予以扣1分，扣至0分為止。	5%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75%以上。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75%(含)以上者，則得分10分，若遇有一次董事會未達75%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	股東會1/2以上(五席)董事出席則得分5分，四席董事出席則得分4分，三席董事出席則得分3分。	5%
	7、董事及經理人未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董事及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及經理人皆符合規定者，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及經理人未達成規定，每位未達成規定者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報告或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財務報告或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確實執行者，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者，則為0分。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會是否依據稽核室對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董事會均對稽核室每次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董事會對稽核室內控稽核報告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次予	10%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計分方式	比重
			以扣2.5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安排)	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則得分10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者，則每次扣2分，扣到0分為止。	10%
合 計				100%

#### 七、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訂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訂，第二次於 2022 年 08 月 10 日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_\_\_\_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非常不同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清楚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公司中長期發展已有明確的願景、任務及目標，董事會並已充分瞭解。						
2	公司在制定中長期發展的願景、任務及目標時，董事會有充分參與決策的機會。						
3	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及管道。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本人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本人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會遵守保密義務？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6	本人於董事會前會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7	本人收受會議紀錄時，會閱讀紀錄內容？						
8	本人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9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10	本人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1	本人會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進行諮詢溝通及交流？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2	本人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3	依法令規定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12小時，新任者就任次年度及續任者每年應持續進修至少6小時	本人今年進修時數為_____小時。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填寫
<b>F. 內部控制</b>							
14	本人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5	本人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會進行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

-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董事：\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 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

分數說明：1分-非常不同意 2分-不同意 3分-同意 4分-非常同意		人次統計					平均 分數	項目 平均	備註
		非常 不同	不同 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不清 楚			
<b>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公司中長期發展已有明確的願景、任務及目標，董事會並已充分瞭解。								
2	公司在制定中長期發展的願景、任務及目標時，董事會有充分參與決策的機會。								
3	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及管道。								
<b>B.董事職責認知</b>									
4	本人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本人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會遵守保密義務？								
<b>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6	本人於董事會前會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7	本人收受會議紀錄時，會閱讀紀錄內容？								
8	本人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b>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9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10	本人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1	本人會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進行諮詢溝通及交流？								
<b>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2	本人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3	依法令規定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12小時，新任者就任次年度及續任者每年應持續進修至少6小時 (達成者以4分計算，未達成者不計分)								
<b>F.內部控制</b>									
14	本人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5	本人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會進行了解及監								

說明：

-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三>

考核項目	非常不同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清楚	備註
<b>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實際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本人今年出席次數為_____次。					由薪酬委會議事單位填寫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各薪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薪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薪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薪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C.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b>						
9 公司提供予薪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0 薪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1 公司提交到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3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4 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b>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5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6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7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

-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委員：\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

<附表四>

分數說明：1分-非常不同意 2分-不同意 3分-同意 4分-非常同意		不計分：不清楚 □：平均低於3分		人次統計					平均 分數	項目 平均	備註
				非常 不同	不同 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不清 楚			
<b>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實際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達2次以上以4分計算，未達2次者不計分）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各薪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薪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薪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薪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C.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b>											
9	公司提供予薪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薪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0	薪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1	公司提交到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3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4	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b>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5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6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7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說明：

-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附表五>

考核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清楚	備註
<b>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本人今年出席次數為_____次。					由審計委會議事單位填寫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各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b>C.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b>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2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b>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6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7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b>E.內部控制</b>							
1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1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

-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委員：\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

<附表六>

分數說明：1分-非常不同意 2分-不同意 3分-同意 4分-非常同意		人次統計					平均 分數	項目 平均	備註
		非常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 意	不清楚			
<b>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達4次以上以4分計算，未達4次者不計分）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各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b>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b>C.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b>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2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b>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6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7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b>E.內部控制</b>									
1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21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說明：

-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 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